

# 主日彌撒福音：精明的管家

常年期第二十五主日的福音  
(丙年) 及釋義。

**福音 (路16:1-13)**

那時候，耶穌對門徒說：

「曾有一個富翁，他有一個管家。有人在主人前，告發這管家，指他揮霍了主人的財物。主人便把管家叫來，向他說：我怎麼聽說你有這樣的事？把你管理家務的賬目，交出來，因為你不能再作管家了。」

「那管家自言自語說：主人要撤去我管家的職務，我可做什麼呢？掘地吧，我沒有氣力；討飯吧，我又害羞。我知道我要做什麼，好叫人們，在我被撤去管家職務之後，收留我在他們家中。」

「於是，他把主人的債戶一一叫來。給第一個說：你欠我主人多少？那人說：一百桶油。管家向他說：拿你的賬單，坐下，快寫作五十。隨後，又給另一個說：你欠多少？那人說：一百石麥子。管家向他說：拿你的賬單，寫作八十。」

「主人於是稱讚這個不義的管家，辦事精明。這些今世之子，應付自己的世代，比光明之子，更加精明。」

「我告訴你們：要用不義的錢財，交結朋友，為在你們匱乏的時候，好叫他們收留你們到永遠的帳幕裡。」

「在小事上忠信的，在大事上也忠信；在小事上不義的，在大事上也不

義。那麼，如果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信，誰還會把真實的錢財，委託給你們呢？如果你們在別人的財物上，不忠信，誰還會把屬於你們的，交給你們呢？

「沒有一個家僕，能事奉兩個主人。他或是要恨這一個，而愛那一個，或是要依附這一個，而輕忽那一個。你們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錢財。」

---

## 釋義

這是一段可能有些令人不安的福音段落。耶穌稱讚一個人的智慧，驟眼一看，似乎他對他的主人不忠。但是，如果我們關注故事中的幾個小細節，並考慮到當時巴勒斯坦的社會環境，會可以找到一個可能的解釋，因而幫助我們更好地理解經文所說的內容。

在聖路加的這一章中，我們看到了一個淳樸的加里肋亞人和猶太人會覺得特別討厭的人物：一個富有的地主對他的土地的日常運作不感興趣，而他將土地的管理權放在他信任的一個人手中。通常是後者每天與農場工人和批發商打交道，批發商購買了農產品後，便到附近的村莊去出售。那個管家可能經常發現自己處於一個不自在的境況：不想違背主人的意願，即使他的命令是不公義的，而同時也看到在這片土地上勞作的卑微人民每天為生存的奮鬥。

從這裡的說法我們可以推斷，這個管家一定是有仇人想要除掉他，並找他的主人去指責他「揮霍了他的財物。」反過來，地主可能對這些誹謗者輕率地信任，要求那個管家去提供賬目，但其實已經決定了去解僱他，甚至沒有費心去確認指控的真實性。

那些聽耶穌說話的人可能聽了管家的反應，不自覺地扮演了他的角色。在

減少主人的債務人所欠的金額時，一個可能的解釋是該金額包括了那些不公義地添加了所欠債務中的利息，儘管在《出谷紀》中明確地禁止高利貸：「如果你借錢給我的一個百姓，即你中間的一個窮人，你對他不可像放債的人，向他取利。」（出 22:24）。因此，那個管家要求債務人支付的金額將不再包括主人要求的不公義利息。債務人會從那個管家對主人的不忠中看出他的誠實和正義，並很樂意地將來與他有更密切的往來。

那個管家雖然對他主人不忠，但通過「不義之財」（主人不公義地試圖通過高利貸賺錢），為自己結交了朋友。耶穌當然認為不是那個管家所做的一切都值得讚賞，但祂指出他是在腐敗環境中處理複雜情況時，給了我們審慎和有智慧的典範。因此，祂教導人們，為了達到「永恆的居所」——天國的光榮——而同時又生活

在一個經常不公義的世界中，需要謹慎和精明，並且要為人正直。

教宗方濟各在談到這個故事時說：

「今天，耶穌邀請我們反思兩種對立的生活方式：世俗的方式和福音的方式 -- 世俗的精神不是耶穌的精神-- 而他通過講述不忠信管家的比喻正是證明了這一點。 ( ..... ) 我們蒙召以基督徒的精明 —— 這正是聖神的恩賜 —— 去回應世俗的精明。這是為了按照福音生活而遠離魔鬼極之喜愛的世俗精神和價值觀的問題。世俗化是如何體現的呢？世俗化是體現於腐敗、欺詐和濫權，並且構成了一條極之錯誤的道路，罪惡的道路，因為一條路會帶領你到另一條！猶如一條鎖鍊，即使 —— 是真的 —— 它通常是一條最方便行走的道路。反之，福音精神要求的是一種嚴謹但喜樂 —— 充滿著喜樂！—— 的生活態度，嚴謹而富有挑戰性的生活風格。這種生活具有誠實、公平、尊重他人和他們的尊嚴，以及責任感的特性。而這就是基

督徒的精明！」（教宗方濟各，三鐘經，2016年9月18日。）

Francisco Varo

---

pdf |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from <https://opusdei.org/zht/gospel/Fu-Yin-Shi-Yi-Jing-Ming-De-Guan-Jia/>  
(2026年2月23日)